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114 年 1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申請人 113 年 12 月(含追溯補收 113 年 11 月)保險費計 1,652 元。</p> <p>(二) 114 年 1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停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依法應於返國之日起復保，該署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復保，並於 113 年 12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後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戶籍謄本、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0 年 2 月 17 日戶籍遷出，112 年 7 月 14 日恢復戶籍，自 113 年 1 月 14 日(112 年 7 月 14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出境，113 年 1 月 15 日委託代理人辦理自 113 年 1 月 14 日起投保及出國停保，113 年 11 月 26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起復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1 月 26 日起復保，並計收系爭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入境機場，停留幾小時後隨即出境，其因 5 歲即移民美國，不會在臺居留，不需健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申請人委託盧蓉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辦理停保時，所填寫之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已說明「出國 6 個月以上已辦停</p>

保，於入境返國時(包含持他國護照入境者)，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以入境日辦理復保」，及「返國未辦理復保者，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費」。該申請表已由申請人之代理人盧蓉閱讀並表示已瞭解並簽名在案。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及復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於112年7月17日出境，於113年1月15日辦理出國停保，113年11月26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6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已如前述，健保署依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核定自113年11月26日返國之日復保，並補收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113年11月26日復保等語，並開單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